

中共象山县委文件

县委发〔2022〕5号



中共象山县委 象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县的实施意见

(2022年2月11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委人才工作会议和县党代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管人才，全面落实人才强县、创新强县首位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县，为做强海洋经济示范区、建好“海上两山”实践地、打造共同富裕样板县，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滨海花园城市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紧扣县委、县政府“聚力一二五，走好共富路”目标，围绕打造海洋经济、美丽经济发展新动能，全力实施重点人才集聚行动、构筑高能聚才平台、优化服务保障体系、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打响“奔赴山海，心‘象’事成”和“青年与海”引才聚才品牌，加快引育汇集关键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努力把人才生态打造成为我县城市新优势、新名片。到2026年底，全县人才资源总量突破25万人，每万名就业人员中拥有人才资源数突破5000人，高层次人才数、青年人才数、人才计划项目数三大核心指标分别新增350人、6万人、100个，较“十三五”时期增量实现三倍增长。

二、工作举措

（一）聚焦提质增量实施重点人才集聚行动

1. 实施“半岛英才”集聚行动。出台实施《象山县“半岛英才”计划实施办法》，围绕我县目标产业，重点引进一批能引领科技创新、城市经济发展的资本引才团队、双创团队和双创人才。实行更加开放有效的人才遴选机制，实施直接认定制度，对全职来我县创业的国家级、省级引才工程人才，可直接认定为高端创业团队A类、B类，上年度入围答辩的，可直接认定为B类、C类，按照创业项目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分批拨付，其中资助最高额的10%以内可作为快速启动资金予以提前拨付；对全职引进的特优、领军人才，可按照科技创新领域创新人才直接认定为A类、

B类给予薪酬补贴；对在市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人才项目，经认定，可直接认定为D类项目予以支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力度，对自主培养申报领军及以上层次的青年人才，按市级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到2026年底，全县新引进支持人才计划项目100个以上，带动集聚硕士及以上人才1000人以上，新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30个以上。

2. 实施“半岛青年”集聚行动。制定实施《关于开展“凤栖山海·家燕归巢”半岛青年集聚行动的实施意见》，开发一批高质量就业岗位，建好用好“阿拉象山”宣讲、高校引才联盟、“心象事成”招聘引才、“青年与海”双创周、高层次人才象山行等5大引才载体，做实做细“学子码”、“青年之家”、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见习实践蓄水池、社团化服务保障等5大服务保障，落实好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交通补贴等10条支撑政策，实施“蔚蓝人才”储备计划，新建一批“青年人才驿站”，到2026年底，全县新增青年人才6万人，其中本科学历占比55%以上。

3. 实施“半岛工匠”集聚行动。制定实施《关于高水平培育新时代半岛工匠队伍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规范评价使用机制，加快推进建立产教训融合、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新时代半岛工匠培育体系。实施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开展“半岛工匠”系列遴选，对入选半岛大工匠、半岛杰出工匠、半岛工匠、半岛青年工

匠的单位给予培养资助，对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发放岗位补贴。全力扶持象山港技师学院建设，鼓励职技院校引进企业高级技师担任实训教师，给予适当生活补助。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能等级自主认定，加大资助和绩效奖励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和订单式引才，给予企业育才引才补助。鼓励职业院校（含本地）、中介机构为我县输送高技能应届毕业生，酌情予以奖励。到 2026 年底，全县新增技能人才 5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3 万人，遴选“半岛工匠” 300 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 38%。

4. 实施“半岛名师”集聚行动。出台实施《象山县“半岛名师”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坚持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和健全本土人才培养体系两手抓。建立新引进“半岛名师”分层分类个人专项奖励制度，按层次发放安家补贴、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加大柔性引进力度，给予交通、伙食、住宿等包干补贴。建立科学合理的高层次人才培养新机制，对县内新晋级“半岛名师”给予一次性奖励，全面提高名优师工作津补贴，实施按服务年限上浮机制，提高本土硕士、博士研究生深造补助，分类开展教学成果奖励，有计划分层次定向培养一批教育人才。注重发挥名师作用，推进名师工作室建设，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支持象山中学人才队伍建设，可按“一事一议”政策扶持。

5. 实施“半岛名医”集聚行动。出台实施《象山县“半岛名医”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坚持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和健全本土

人才培养体系两手抓。建立新引进“半岛名医”分层分类个人专项奖励制度，按层次发放安家补贴、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对招聘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公立医院柔性引进人才（团队），给予薪酬补助。健全卫生人才梯度培育机制，有计划分层次开展医学人才定向培养，实施“医学青蓝”工程、中医药“师承”工程，加强本土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积极培育名优卫生人才，遴选支持县名（中）医、名院长，医学学科带头人，骨干医生（护理标兵），医学新秀和护理新秀，科学设定考核办法，给予专项补贴或奖励。注重发挥名医作用，推进名医工作室建设，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加强人才管理和保障，建立联系会议制度、服务人才制度、自主用才制度，整体提升我县卫生人才工作水平。

6. 实施“半岛名家”集聚行动。制定实施《象山县“半岛名家”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探索文化人才认定机制，抓实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各种类型的文化创意、艺术人才工作室，对经认定的各类各层次文化艺术人才和工作室给予经费奖励，集聚文化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引领以海洋文化为核心的滨海文化事业和产业快速发展。

（二）聚焦承接吸附能力构筑高能聚才平台

7. 充分激发企业人才承载主体作用。加强企业各类研发创新载体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省）级学（协）会服务站，给予1:1上级配套补助。

制定实施《象山县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加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和支持力度，按市级政策给予足额资助。完善省、市、县三级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梯度培育库，重点加强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支持高新技术骨干企业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到 2026 年底，新建市级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0 个，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5 个，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工程（技术）中心 170 个。

8. 做大做强人才集聚阵地。构建“一链一院所”产业支撑体系，完善科研攻关奖励、人才计划定向支持等方面配套保障，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加快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南方中心“一园三平台”和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建立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推动中国电科院创新分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有条件开放，引导浙江理工大学象山针织研究院搭建针织面料检测公共平台，发挥宁波工程学院象山研究院科技智库作用，推进上海海洋大学技术服务机构落地。到 2026 年底，新引进培育 15 个省级以上重点计划人才，形成 15 支创新团队，硕士及以上研发人才总数突破 500 人，建成 2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

9. 全力建设宁波（大目湾）海洋青创城。突出发展海洋、文创、科创等青年友好型业态，大力发展以海洋经济为重点的研究院经济，对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校院所设在大目湾的研发机构、研发总部，根据层次和规模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大目湾发展文创科创产业，对入驻专业园区的企业给予专项优惠政策。加强青年

创业支持，入驻大目湾双创园的，给予一定的房租减免政策。支持大目湾在带动青年就业、青年创业创新金融支持、青年科技创新贡献奖励、青年安居等方面开展探索和试点，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定期开展青年活动，营造宜居宜业的环境氛围，吸引更多青年人才在大目湾创业就业。到 2026 年底，集聚青年人才 1.2 万人以上。

10. 加强人才科创飞地（飞楼）和孵化平台建设。制定实施《关于促进象山县“人才科创飞地（飞楼）”建设的实施意见》，采用政府引导支持、第三方主体运作的市场化运营模式，通过共建、共享或租用等方式，进一步打破地域界限，承接优质溢出资源，为象山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异地科创场所，并根据协议和绩效给予运营单位每年一定的经费补助和引才奖励，对入驻政府设立的人才科创飞地（飞楼）的企业和人才，享受场地房租补助等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在科技创新人才密集活跃的城市设立研发飞地，研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动更多技术成果“孵化在异地、转化在象山”，实现资源全球化配置。加大众创空间培育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上级政策标准予以足额支持。进一步整合延伸 37° 湾—象山科创中心服务功能，努力打造集高端人才荟萃、初创项目孵化、创新资源集聚于一体的国家级众创空间。加快建成新海洋科技人才创业园，积极创建浙江创新中心象山分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园、专业加速器建设，对重点平台实行“一事一议”。到 2026 年底，全县

新增孵化人才项目 150 个，其中异地孵化人才项目 30 个以上。

11. 打造“青年与海”双创周活动品牌。围绕海洋经济和青年主题，每年在宁波（大目湾）海洋青创城举办创业创新大赛、海洋经济论坛、项目路演推介、创业培训等系列活动，经县委人才办认可的大赛可设立“半岛英才”直接评审通道。鼓励支持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专业组织和我县各类创新主体，举办或永久性落地具有影响力的学术会议、专业论坛、技术研讨会等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围绕做精做强做专，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开展“奇思妙想浙江行—走进宁波（大目湾）”活动，创建长三角地区具有影响力的青年创业创新品牌，打造宁波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名片。

（三）聚焦人才需求全面优化服务体系

12. 打造以“人才码”为核心的数字化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人才领域数字化改革，建立以人才为核心的数据资源体系、工作协同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建好用好“人才码”，持续扩充应用场景，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码集成、码上通办”，在象人才“一人一码”多场景同码应用。加大对人才基本公共服务的政府供给力度，实施人才助创专员、法务专员、财务专员等制度，建设一支专业高效的在线专线服务队伍。完善人才统计体系，开展常态化人才资源统计与分析，为人才工作决策、政策集成提供数据支持。

13. 打造“财政+金融”融合联动的人才全生命周期金融扶持体系。制定实施《象山县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创新实施意见》，以

财政资金牵引撬动银行、资本、保险等多种金融要素，全周期投向人才企业，建立“投、贷、融、保”全链条人才企业金融支持体系。发挥政府性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给予人才企业最高 2000 万元跟投，县内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每年投资在象人才创业项目金额不少于当年度实际投资额度的 20%。建立政府产业基金退出奖励机制，允许将部分收益用于奖励人才团队和基金项目管理人。加大专营机构、专项产品支持力度，继续发挥“人才银行”杠杆效应，建立 2000 万元的人才金融风险池，开发定向支持人才创业的“人才保”，给予人才最高 2000 万元信用贷款，以及财政贴息、免担保费、无还本续贷等支持。支持私募股权基金参与非上市人才企业股权投资，对其首次到位不低于 200 万元的投资，按首次到位投资的 3% 给予基金公司累计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探索建立人才创业险，支持人才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软件首版次保险，试点推广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知识产权融资保证保险、人才发展支持保险等保险产品。

14. 打造“山海情”人才安居保障体系。丰富人才安居方式，完善货币补贴与实物配置“双轨制”保障模式。制定实施《象山县人才安居实施办法》，加大人才安家补贴、生活补贴、租房补贴、购房补贴等货币补贴力度，提升人才生活安居保障水平。加大“山海情”人才公寓和青年公寓等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分层分类供给力度，鼓励利用农村宅改闲置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集体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存量闲置房屋改建、商改居等方式建设人才租赁住房，5年内筹集建设5000套（间），解决人才阶段性住房问题。

15. 打造更具温度的人才综合保障体系。制定《象山县人才服务管理办法》，在象人才可分层分类享受免费健康检查、疗休养，免费参保人身意外险、健康险，免费过杭州、宁波机场贵宾通道，免费参与县体育馆、县游泳馆和定点健身房等场所健身活动，免门票游览县内国有景点以及县内社团协会优先推荐等待遇；人才父母、配偶、子女在象可享受相应待遇。健全分层分类人才子女入学协调解决机制，妥善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多渠道帮助引进人才解决配偶就业问题，对符合条件人才的未就业配偶，给予每月不低于当地社平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加快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专业化人才服务机制。建好用好海外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科技人才联合会、博士联谊会、技师联盟等人才社团组织，每年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16. 打造更具知音感的人才交往空间体系。推进高层次人才疗休养基地和人才交流场所建设，为院士、国家级人才等专家提供指定宾馆酒店、高端民宿免费食宿服务，为县内人才提供交流信息、休闲娱乐的固定去处。实施青年人才文体社团全覆盖行动，重点在主城区和大目湾布局建设一批“青年之家”、文化体育类社团活动基地和贴近青年人喜好的“第三空间”，组织青年个性化社团活动，采用“菜单+订单”方式提供一批普惠型、关爱型、

成长型社团服务项目，丰富人才在象业余生活。定期组织人才开展国情县情研修、教育培训、学术研讨等活动，搭建沟通载体，助力人才扩大“朋友圈”。

17. 打造更具尊荣感的人才激励奖励体系。扩大科技创新贡献奖励范围，根据人才贡献度给予奖励。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涵养形成人才为本、信任人才、尊重人才、善待人才、包容人才的社会风尚。评选和表彰一批象山县“杰出人才”“杰出青年人才”“重才爱才企业家”，挖掘和宣传一批“城市推荐官”“金旅名导”“海鲜大厨”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典型，加大重大科技成果获得者、典型创新人才和创业企业的奖励力度。

（四）聚焦人才活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8. 强化政策统筹协同机制。不断完善“半岛”系列人才引育计划，注重本土人才培养留用，建立与国家、省、市人才培养工程有机衔接的县级人才培养工程，县有关职能部门可商县委人才办制定本系统内人才政策，持续推动我县人才政策迭代升级。推进人才政策与产业、科技政策协同创新，在“亩均论英雄”“330”企业梯度培育等政策中适当纳入人才指标。构筑人才与科技梯度覆盖政策体系，在科技政策中加大对人才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力度，设置合理指标遴选高成长性人才项目给予再扶持、再激励。

19. 强化市场化引才机制。聚焦关键领域、核心环节、根部技术，制定人才需求清单，及时调整发布象山县人才分类目录和紧缺型人才分类目录，做细引才颗粒度。加大市场化荐才奖励力

度，大力开展中介引才、猎头引才、以才引才，加强与海内外引才机构（个人）常态化合作。选派优秀干部开展驻点招才，布局建设北上深杭等重点城市招才联络站，定期举办政策、重点人才项目推介会，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20. 强化用人主体引才支持机制。以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为主要手段，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按层次给予引才奖励。鼓励“猎头”引才，对用人单位使用“猎头”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人猎头服务费补贴。赋予重点企业人才举荐认定权，对符合条件的“大优强”企业推荐或领投的双创团队，可直接认定享受“半岛英才”政策；对“330”领军型企业人才的认定，可根据人才贡献和年工资性收入情况，对应县人才分类目录相应层次进行人才认定；对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营收5亿元以上民营企业等重点企业全职新引进并择优举荐的优秀人才，可就高一个层次予以认定；探索企业贡献度人才激励制度，可根据企业年度缴纳税收给予相应的技术研发岗位人才名额，经县委人才办审核认定后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国有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在单位工资总额外单列。

三、工作保障

21. 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健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制订县委人才办工作细则，配强人才工作力量，统筹人才经费安排和人才相关政策制订。

建立人才办主任会议制度，增设县经信、科技、财政、人社、招商、金融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兼职人才办副主任，加强人才工作统筹协调。强化人才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增强适应变革、引领变革、塑造变革的能力。配齐配强人才工作力量，人才工作任务较重、人才资源比较集中的部门和单位，可设立人才工作专门机构，确保人才工作有人管、有人抓、落到位。建立人才工作尽职容错免责机制，明确容错纠错标准，清晰责任界定程序，保护人才工作者热情和干劲。

22. 强化人才优先投入保障。持续加大人才工作财政投入力度，优先保证对人才引进培养、创业创新支持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投入，财政人才经费投入年增长 15%以上，人才经费支出占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低于 2%。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人才创业创新项目的投资，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23. 强化工作督查落实。建立健全双周一碰头、每月一协商、两月一调度、一季一对账、半年一评估、全年总考评机制。将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全县人才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健全目标体系、工作体系、评价体系，建立任务明确、责任到位、措施落实的“赛马”机制，实施月监测、季通报、年考核，对考核优秀的，进行表扬激励，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严格问责追责，对典型问题进行通报曝光。

本实施意见与县内其他人才政策文件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

见执行。如遇到上级重大政策调整，本实施意见可作相应调整。本实施意见由中共象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此件发至各镇乡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及驻象垂直管理各单位)